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效能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：董事长王建平先生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董事潘贵豪先生、董事张然女士、独立董事陆涛先生、董事刘畅先生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：董事长王建平先生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董事潘贵豪先生、独立董事邵蓉女士、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、独立董事陆涛先生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：独立董事陆涛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独立董事邵蓉女士、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、董事封多佳先生、董事文敏先生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：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董事封多佳先生、独立董事陆涛先生、独立董事邵蓉女士、董事长王建平先生

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；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